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班级学风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优良学风是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班级学风建设和班集体建设，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增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浓厚学校优良学风、校风氛围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二条 学校成立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、协调全校班级学风建设工作，评定“特优学风班”并进行表彰和奖励。校班级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校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。

第三条 学校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和党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团委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人事处、社会合作处、体军部、图书馆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，负责制定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工部（学生处）备案，具体组织实施二级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，组织评定“优良学风班”，推荐“特优学风班”。

第三章 优良学风班

第五条 学校根据班级学风建设情况设立“优良学风班”，其评比基本条件为：

1. 学风严谨端正。班级同学身心健康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任课教师评价好；积极开展创新学习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2. 班级文化主题鲜明，学习氛围良好，学生活动开展良好，在班级建设的某些方面特色鲜明且成绩显著。
3. 评比期学风优良，成绩优秀，班级同学必修课平均成绩及格率位列学院前列。

第六条 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比例不高于二级学院班级总数的25%。

第四章 特优学风班

第七条 学校评定学风特别优秀的班级为“特优学风班”。“特优学风班”的评定在“优良学风班”评比的基础上进行，每学年一次，其评比基本条件为：

1. 在评比期内两次被评为“优良学风班”。
2. 评比学年班级学生未发生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处分的情况。

第八条 “特优学风班”评选比例不高于学校班级总数的5%。

第五章 学风建设评估

第九条 班级学风建设评估工作由二级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每学期评估一次，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三周内进行，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不列入评估。评估结果应在院内公示，公示结

束后将评估结果报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。

第十条 “特优学风班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在每年 10 月中旬组织进行，各学院按一定比例推荐班级参评校“特优学风班”，报学工部（学生处）评定。

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十一条 被评为“优良学风班”的班级，由二级学院给予相应奖励。

第十二条 被评为“特优学风班”的班级，由学校和二级学院给予班级活动经费奖励，同时对带班辅导员和班主任进行奖励，当年度评奖评优时再增加 1 个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名额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良学风班级创建评选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15〕161 号）同时废止，由学工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落实以学生为本的理念，增强学业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充分发挥学生、家庭、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学业预警

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、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，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，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、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学业预警分为三级，预警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：一级预警、二级预警、三级预警（附表）。

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

第三条 “学业警示”（一级预警）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。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无需报教务处备案。截止每学期期初补考结束的时间点，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 的，给予预警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，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。